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致股東通函（「該通函」），附有「A」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發行98,066,28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辦理一切彼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該位董事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便執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配發及發行98,066,283股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作出該位董事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萃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普通決議案將按股數表決。在按股數表決時，每位本公司股東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可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持有該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石萃鳴（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李松興及郭文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